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23号

罪犯汪洋，男，1977年7月20日出生，居民身份号码32082619770720061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涟水县大东镇大东居委会刘庄居民组21号。曾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于1998年3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元；曾因犯收购赃物罪于2005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3日作出(2011)宁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汪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人民币514464.1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日作出（2011）苏刑三终字第00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1)宁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8月19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1年11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苏刑执字第078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(2017)苏02刑更50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罪犯汪洋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9)苏02刑更180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罪犯汪洋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苏02刑更251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罪犯汪洋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减刑后的刑期至2031年1月19日止。

罪犯汪洋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于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，共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汪洋连带赔偿人民币514464.1元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日出具的（2011）宁执字第191号民事裁定书，已终结执行。罪犯汪洋系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且系累犯，财产刑未完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